

雲林縣斗六市立幼兒園結業生獎學金頒發辦法

第一條 為使斗六市立幼兒園收托率提高及讓家長能更重視學齡前之幼兒教育，特訂定本獎學金頒發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斗六市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斗六市立幼兒園（以下稱本園）。

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就讀本園之結業生，且符合第四條所定條件者。

第四條 獎學金頒發條件：

一、國小一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生活學科成績均達優等。

二、持學校開立成績評量通知書或經學校出具證明佐證。**(正本+影本)**

三、申請日**依當年公告訊息通知為主**

第五條 獎學金頒發標準：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園循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七條 本獎學金頒發辦法本園得隨時公告修正或廢止。

第八條 本辦法需提本所市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屆時申請時，除向老師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之外，亦須準備戶口名簿影本。